周口市周口市淮阳区2024年小麦中后期以赤霉病重大病虫害（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6标段）

飞防服务合同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飞防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人（乙方）：郸城县培康种植专业合作社　　签订地点：淮阳区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2024年小麦中后期以赤霉病重大病虫害（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4号

财政委托号：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中标金额为523600.00元整，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名称、服务标准、防治面积、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标准	飞防面积、区域（亩次）	金额（元）
周口市淮阳区2024年小麦中后期以赤霉病重大病虫害（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6标段）	1、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飞防喷药（特殊天气除外）每亩次喷药液量不得少于1.5升，飞高度距离小麦穗层1-3米，飞行速度3-4米/秒（最高不超过6米/秒）。雨前6小时内不得作业。 2、杀菌剂：75%戊唑·百菌清可湿性粉剂，亩用量53克，总用量1855千克。 3、杀虫剂：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亩用量10克，总用量350千克 4、调节剂：0.01芸苔素内酯，亩用量10毫升，总用量350升。	3.5万亩次，飞防区域冯塘镇一部分	523600.00
合同总价：伍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523600.00元）			

注：杀菌剂：75%戊唑·百菌清可湿性粉剂，总用量1855千克；杀虫剂：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总用量350千克；调节剂：0.01芸苔素内酯，总用量350升。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飞防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

第三条 合同中约定的包装及飞防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及飞防地点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1）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淮阳县 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及飞防期限 按照甲方要求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伍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5236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财政部门同意，本合同以转账付款。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货物达到后，在 1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抽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乙方作业完成后，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完成的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验收和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10%，对抽检合格的，将所需资料及时递交财政部门。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2日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0%（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

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产品合格证。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2024年小麦中后期以赤霉病重大病虫害（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4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 壹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4年 4 月 24 日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郭城县城关镇支农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于增录

委托代理人：仵剑忠

电话：1339391982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郭城县新城分理处

账号：16569301040001047

2024年 6 月 24 日